

2007年版

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科目

法律专业知识

主编：王文成

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用书



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用书

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科目

法律专业知识

主 编 王文成 华中师大考试研究院考试学博士
 王建国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
副主编 王迪生 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
 王学梅 湖南警官学院副教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专业知识/王文成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2

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用书

ISBN 978-7-80219-197-6/ D·1082

I. 监… II. 王… III. 法律-工作-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992 号

书 名：法律专业知识
主 编：王文成
副 主 编：王迪生/王雪梅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010-88431218
http: //www.npc.gpc.gov.cn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印 张：38 字数：850 千字
版 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华宇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80219-197-6/ D·1082
定 价：88.00 元 (全三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目前，凡进必考已经成为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制度。这对于保证考试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对于推进公检法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对于提高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都有着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

为了深入贯彻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大纲，进一步加强考生对于所考知识的牢固掌握和熟练运用，尽快达到国家规定的执业能力要求，切实增强考生复习备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考生的专业素质能够真实有效地得得以测查，我们严格按照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用书》，对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法律专业基础知识和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的考试考查重点进行了解读式分析精讲，并对考试的能力层次进行了区分，便于考生把握重点、突破难点、解释疑点；同时，为了帮助考生强化复习效果，加深对所考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又编写了全真模拟试卷，给考生以真实的考场实战演练。

公检法系统招录工作人员统一考试用书的《法律专业知识》、《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和《全真模拟试卷》解析，既是考生学习、复习备考的必备工具性教材，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的重点教材。

本书如有不足或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监督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10
第六节 法的理论	13
试题集锦	14
答案及解析	16
第二章 宪法	1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2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9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4
试题集锦	36
答案及解析	37
第三章 行政法	4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40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6
第四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50
第五节 行政给付性行为	52
第六节 行政制裁性行为	55
第七节 行政干预性行为	60
第八节 行政指导性行为	62
第九节 行政救济法	65
试题集锦	71
答案及解析	73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7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7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7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及管辖	7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和行政诉讼证据	8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86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89
	试题集锦	90
	答案及解析	93
第五章	刑法	9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5
第二节	犯罪概述	97
第三节	刑罚概述	109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2
第五节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116
第六节	若干常见犯罪简述	118
	试题集锦	119
	答案及解析	122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学	1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125
第二节	辩护及代理	127
第三节	刑事证据	13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34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五大阶段	135
第六节	涉外刑事诉讼	141
第七节	刑事司法协助	142
	试题集锦	143
	答案及解析	145
第七章	民法	14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代理	15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5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59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60
第六节	合同	161
	试题集锦	166
	答案及解析	169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17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述	172
第二节	民事审判组织与管辖	174
第三节	诉	176

第四节	诉讼当事人·····	177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179
第六节	民事裁判·····	181
第七节	执行程序·····	183
	试题集锦 ·····	187
	答案及解析 ·····	189
第九章	经济法 ·····	19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192
第二节	税法·····	194
第三节	金融法·····	198
第四节	劳动法·····	204
第五节	市场规则管理法·····	209
	试题集锦 ·····	213
	答案及解析 ·····	215

第一章 法理学

重点难点

1.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作用
2. 法律关系
3. 依法治国的意义
4.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5. 法制与法治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人类社会一切类型的法都具有的共同本质：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时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的相加。法所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具有如下特征：

-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 (3)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 (4)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三、法的要素

1.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

畴。依照其所涉及的因素，可将其分为：主体概念、关系概念、客体概念、事实概念；依照其所涉及的内容，可以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涉物概念。

2.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3.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准则的体现，可以作为法律规则之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和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的效力贯穿于法律规范的始终，作为立法的基础和前提，对立法具有指导作用。

4.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①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自由裁量权”的余地比较小。法律原则的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其特殊性，为“自由裁量权”的适用留下了较大的空间。

②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范围较窄。法律原则因其抽象性而具有较大的覆盖面，所以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③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即对于某一情况，法律规则要么是完全有效的，要么是完全无效的。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因为法律原则的强度（分量）不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以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指法对个人行为及最终对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作用的对象有个人行为和社会关系两部分，以此为标准我们可以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部分。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即不同主体的行为，可以将规范作用分为：

- (1)指引作用，指法律规定对人们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作用。
- (2)教育作用，指法律对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
- (3)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尺度的作用。
- (4)预测作用，指法律对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
- (5)强制作用，指法律具有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其内容包括：

(1)法的政治作用。即法在调整各种政治关系（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与社会的法具有不同的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法的社会公共作用。即具有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良好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

五、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间、对什么人适用。

1. 法的空间效力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所管辖的地区生效。

2.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

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

法的溯及力问题,是指该项法律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我国社会主义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比较复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的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复杂。从原则上说,中国公民在国外,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但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这样就会产生适用中国法律同适用所在国法律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有的可以适用外国法律,有的仍须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适用中国法律。关于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的犯罪,我国刑法有特别规定。

六、法的发展

1. 法的历史类型概述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的产生依据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阶级意志的不同,所作的分类。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凡是建立在相同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相同阶级意志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

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的社会形态的划分相一致,人类社会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

阶级社会的法，体现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和意志，通称为剥削阶级类型法。社会主义法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更替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的必然，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运动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但是，这种更替不是自发进行的，而是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来实现的。

2. 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的发展表现为：①出现不少限制私有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契约自由原则等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②政府角色发生改变，政府不仅仅只是“看守人”、“守夜人”，国家、政府还通过法律来干预经济。与此同时，法也趋向社会化；③新的立法方式开始出现，如委托立法行政权日益扩大；④两大法系逐步形成，国际立法增多，出现超国家组织的法律。

3. 社会主义法

(1)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在推翻旧政权、摧毁旧法体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工具。

(2)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表现为：①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②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③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④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以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1)调整性法律关系，即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实现的是法律规则的行为模式的内容。(2)保护性法律关系，即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则的保护规则的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1)隶属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2)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关系、被告关系等。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可以分为：(1)单向法律关系，是指权

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反的联系。(2)双向（双边）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着两个密不可分的单向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一方主体的权利对应另一方的义务，反之亦然。(3)多向（多边）法律关系，又称“复合法律关系”，是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其中既包括单向法律关系，也包括双向法律关系。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分为：(1)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2)从法律关系，是由第一性法律关系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

三、法律关系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涵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2. 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到死亡时结束。法人的权利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结束。其范围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年龄、智力发育正常，能够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能享有部分行为能力，无法对自己的行为完全负责的自然人。无行为能力人指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或不能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无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然人。

3. 法人与公民的行为能力区别

公民的行为能力有完全与不完全之分，而法人的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由其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

公民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不是同时存在。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却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失的。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1. 法律权利。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权利概念构成包括三要素:(1)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2)权利人要求他人履行一定义务的权利;(3)权利人在自己权利受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其中第一要素是核心要素。

2. 法律义务。法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一种约束手段。它或者表现为要求人们必须根据权利内容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表现为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作为。法学上称前者为作为(或积极)义务,后者为不作为(或消极)义务。

法律义务的履行,是实现法律规范、保障法律权利的重要步骤。义务人履行义务是守法的重要内容,而不履行义务则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就是违法,必须承担一定法律责任。因而法律义务是构成法律责任的法定前提条件。

3.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联系。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权利与义务又是相对立、相区别的,二者不能混淆。权利、义务有各自的范围和限度,超出这个限度,就不为法律所保护,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具体而言,超出了权利的限度,就可能构成越权或滥用权利,属于违法行为。而要求义务人作出超义务范围的行为,同样是法律所禁止的。

五、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能为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掌握和控制,在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客观实体。

2. 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需要注意的是:

(1)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之“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

(2)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自杀、卖淫等。

(3)对人身行使权利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当人身之部分自然地身体分离,已成为与身体相脱离的外界之物时,亦可视为法律上之“物”。

3. 精神产品。又称无形财产,是人通过自己的脑力劳动创造的,以某种载体记录或人以口头相传的、能够给创造者带来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思维成果。

4. 行为结果。是指特定、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

六、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地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中。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

要具备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

1. 法律规范本身。

2. 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亡的情况和条件。法律事实依据它是否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它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法律事实的种类：

1.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例如：人的出生和死亡，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

2.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行为。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例如：遗嘱、公证、结婚等。

3. 两种复杂情况：

(1)同一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

(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同一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及法的运行过程所进行的监察、督促和督导。

二、法律监督的实质

中国法律监督的实质是：以人民民主为基础，以社会主义法治为原则，以权力的合理划分与相互制约为核心，依法对各种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为和其他法律活动进行监视、控制、检查和督促的法律机制。

三、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了国家机关监督的权限和范围。这类监督都是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具有国家强制力，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核心。

(一)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1.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意义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行其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方面。

2.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主体与监督客体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主体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整个法律监督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客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那些由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产生并向它们负责的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第二类，是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监督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以及其它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其上一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客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选举他们的代表大会的监督客体。第三类，国家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

3.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内容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概括为法律上的监督和工作监督两种。法律上的监督，是指全国人大以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监督主要是指对政府、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工作的监督。

以监督客体为基本标准，可将国家机关法律监督的内容分为五种。①立法监督；②行政监督；③司法监督；④人事监督；⑤宪法监督。

（二）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法律监督。它既包括国家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也包括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时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1)一般行政监督；(2)专门行政监督；(3)行政复议；(4)行政监督。

（三）检察机关的监督

检察机关的监督，与审判机关的监督共同组成我国的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我国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的监督是一种专门监督，即对有关国家机关执法、司法活动的合法性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所进行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可分为三类：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

（四）审判机关的监督

审判机关的监督也叫做人民法院监督，分为三种：(1)人民法院系统内的监督；(2)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的监督；(3)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五）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由于这种监督具有广泛性和人民性，因此在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社会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它分为以下几种：

(1)中国共产党的监督；(2)社会组织的监督，主要指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监督；(3)人民群众的监督；(4)法律职业者的监督；(5)新闻舆论的监督。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 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是指一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集中体现这一理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法的制定工作的唯一的指导思想。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1)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2)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3)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4)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5)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的原则。(6)法制统一原则。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是法律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

(一)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方式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社会主义法的遵守，这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主要的、基本的、大量的方式，是由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人民性、社会性决定的。另一种是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这种方式也很重要。

1.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即所有的社会主体都必须恪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

遵守社会主义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直接体现了社会主义法的要求，有利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其次，它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2.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特点:

(1)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如我国的学位条例就授权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有权授予学位,这也是适用法律;

(2)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必须在法定的权限以内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解决法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不得非法越权;

(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要认真履行法定手续;

(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自己职权范围之内按法定程序适用法律规范时,其他国家机关和公民不得干涉和妨碍。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准确、合法、及时。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③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④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⑤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原则。

(二)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分类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一般分为:(1)法的执行。又称执法,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2)法的适用。又称司法,司法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3)法的遵守。又称守法,守法的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4)法律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1.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制度和依法办事原则的统一。法律制度是法制的前提,没有它,法制就无从谈起。不依法办事,法律制度不过是一纸空文,也就没有法制。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有必要也有可能建立严格的依法办事的制度,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制。

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包括四个方面: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其中有法可依,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有法必依,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违法必究,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这四个环节紧密联系,互相配合,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整体。